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交 調 00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交通部就「現行罷工機制之檢討與建議」、「要求航空公司積極改善勞資關係及加強溝通」、「成立勞資關係訪視及諮詢小組掌握勞資協商」等方面提出檢討改進作為及建議，修正「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民航局並轉頒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民航通告，提供我國航空公司推動建置疲勞風險管理系統之參考與建議。</p> <p>二、交通部就勞動法令對民航運輸業之影響及空勤組員飛時限度規範等適用建議事項，現階段除依行政院指示持續與勞動部協調研議外，持續加強監理航空公司之組員疲勞管理作業，要求航空公司應確實遵守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p> <p>三、勞動部持續配合交通部所規劃之「因應民航相關工會發動罷工應變小組」等機制，除指派窗口及出席會議，並適時提供相關意見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參與之民用航空事業單位，期透過加強行政機關及事業單位間之橫向聯繫，以強化業務溝通及相關訊息傳遞。</p> <p>四、勞動部對於重大勞資爭議事件皆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共同合作處理，未來將持續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相關機制，共同研處解決紛爭方案。</p> <p>五、民航局要求華航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給予受影響旅客適當補償，華航共受理 3,230 件補償申請，除未符合補償條件等因素未予補償，其餘均已補償旅客（每人上限 250 美元現金或等值外幣）。</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交通部修正發布「民用航空運輸管理規則」第 35 條之 5 及「國內線航空城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揭露有關勞資爭議進程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p> <p>二、為建立罷工預告期之制度部分，持續聽取各界意見，並審慎研議罷工預告制度之可行性，勞動部已邀集專家學者、勞雇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代表，共同召開「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罷工預告制度座談會」，期能更為周延蒐集有關意見。</p>	<p>109/5/12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